

三明学院文件

明院教〔2025〕58号

三明学院关于同意刘馨雅同学退学的通知

建筑工程学院:

你院呈报的 2025 级工程造价专业学生刘馨雅因无法完成学业，经家长同意申请退学。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(教育部令第 41 号)和《三明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》(明院办发〔2024〕8 号)相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同意其退学（自 2025 年 11 月 21 日起）。

请二级学院及时做好文件送达及材料归档工作。

